

证券代码：835837

证券简称：维恩木塑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## 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是 否

如是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已出具审计报告：是 否

##### 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会计师进场较晚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完成，主要原因为：因新冠肺炎疫情，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才逐步复工，由于部分员工未到岗，会计工作结账时间延后，审计项目组无法按原计划往执行现场进行审计工作，影响了审计工作的全面开展。

为确保信息披露数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，提高 2019 年年度报告编报质量，公司拟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预计延后的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##### 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是 否

##### 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6 月 30 日

##### （五） 应对措施

维恩木塑股份及时将无法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告知主办券商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通知要求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披露公司

2019 年年度报告》议案，并及时发布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。目前审计工作正在尽力往前推进，除往来函证回函进度较为缓慢之外，其他审计工作均正常推进。

## 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本次延期披露是为保证报告质量及信息的准确性，若公司未能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通知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、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 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滑县道口镇卫河路 1 号。

联系人：李海洋

联系电话:0372-8150899。

河南维恩木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17 日